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陳曾水趁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0年12月19日89年度執字第35292號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038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並聲請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等金錢債權。聲請人已就鈞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異議另行具狀起訴，聲請人並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由前開第1項規定可知為使聲請強制執行之人所持之執行名義能夠迅速滿足，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任意停止執行，而同條第2項規定即屬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然既稱「法律另有規定」，自應審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是否符合法律所規範之要件。而前開條文第2項雖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

01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裁定停止執行，然仍應以聲請裁定停  
02 止執行之人有另行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  
03 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  
04 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05 為法定前提要件，如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人並未提起前開條  
06 文第2項規定所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法院即無由依聲  
07 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  
08 行事件停止執行，然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現並無提起強  
09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有本院  
10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  
11 頁)，故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2 所定之要件不合，自應予以駁回。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吳珊華